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旻

被　　告　酒泰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介山

　　朱雅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6萬0536元；及自民國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887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年息百分之0.59887計算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息百分之1.19774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酒泰興業有限公司、陳介山及朱雅靜（以下被告均逕稱姓名或酒泰公司，合則統稱為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的主張

（一）酒泰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70萬元，借款日自110年5月10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，約定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5.1887，嗣原告銀行調整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；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

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；另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逾期違約金；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陳介山、朱雅靜並於110年5月6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以564萬元為最高額度，保證就酒泰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（二）酒泰公司前述借款僅繳息至110年7月9日止，嗣即未依約定償付本息，依約自已全部屆清償期。酒泰公司尚積欠446萬0536元本金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陳介山、朱雅靜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（三）聲明：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46萬0536元，及自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8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的答辯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

原告主張之前述借款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貸款指標利率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